#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正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素卿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系爭本票已背書轉讓予聲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二、請提出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已將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讓與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